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六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六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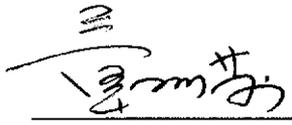
《关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市铜梁区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中天物业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铜梁中天实业为购买其开发的“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项目产品，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项目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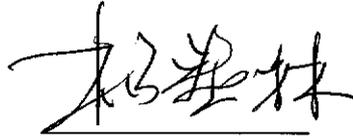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六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